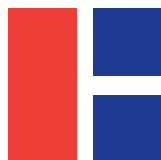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於2016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的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線上至線下電子商業平台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相符的事宜。賣方及買方可互相協定於首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對其他有關獨家期間及保密性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時或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線上至線下電子商業平台業務。鑑於目標集團已成立有關電子商業平台及中國電子商業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涉足龐大潛力市場。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Brain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諒解備忘錄
「經營公司」	指	白領(北京)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0%權益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上海正固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的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Value Dig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Golden Worri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Golden Diamon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登載。